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45 分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鄧主任委員民治

陳委員坤榮

廖委員榮清

吳委員清炎

何委員文堂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請假)

劉委員祥呈(請假)

李委員清寅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王專員澤民(請假)

廖主任素娟(請假)

陳組長健民

莊組長茂盛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程主任本清

沈主任鳳樑

顏視導淑慧(請假)

王視導明陽(請假)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公報「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中列印投票所佈置圖及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於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報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工作進程時決議於 97 年 1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提會討論後，再行啟印。
- 二、因會後相關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反應，期能提前收到選舉公報，以便早日分送各家戶，故本委員會提前於今日召開，討論本案。

三、近日各方輿情反映，為使社會安定，選務工作順利進行，合諧、平順辦理選舉，針對投開票所「一階段投票」與「二階段投票」佈置方式，期能再行考量，又選舉公報「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中列印投票所佈置圖，事涉「一階段投票」與「二階段投票」佈置印製內容，一併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討論內容：

- 一、本案於前幾次委員會對一階段、二階段投票方式之事務就管轄權，及比較二者之優缺點，作深入之研析並闡明後，決議為「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在案，單從選務看，「二階段投票」優點較多，堪稱允當，這是一種價值觀。
- 二、然近日輿情反映，為使社會安定，選舉過程平順，期望各縣選委會再行考量，是否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方式辦理，係從社會秩序安寧之角度為出發點，這又是另一種價值觀。
- 三、面臨以上兩種價值觀之選擇，建應重新考量投票所佈置方式。

決議：

- 一、本案經在座委員7人表決結果(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以5票贊成，1票反對，作成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方式佈置投開票所。
- 二、區域選舉公報「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中列印投票所之佈置圖依前項決議與全國不分區選舉公報印製內容一致。
- 三、有關「二階段領票」方式，若投開票所面積許可如學校等，於2張領票桌之間的距離定為1公尺，場地面積若不足則因地制宜，2桌之間的距離以極大值方式加以佈置，期落實「二階段領票」作業。
- 四、印製「投票是權利，選舉票或公投票可部分領或全不領」標語，大小同公投票公報，張貼於投票所門口，讓選舉人可醒目得知。
- 五、在擲節開支、經費許可原則下，在公投票領票處前(置於2張桌子中間之左側，以不擋住公投票領票處桌牌及不妨礙行進動線為原則)，設立告示牌(150公分高)，張貼「您可以領或不領公投票」

字樣之標示(45公分寬、60公分長),明確告知選舉人。

六、針對「二階段領票」方式,應確實執行,即選舉票領票處之工作人員,於核對選舉人與選舉人名冊後,應將選舉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連同立法委員選舉票、政黨選舉票,一併交還選舉人,再由選舉人自行決定是否領取公投票。

七、以上決議行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知悉並照辦,同時由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

伍、散 會(上午9時45分)